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

天主教的檢討

北京西什庫天主堂遣使會印字館印

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

天主教的檢討

導言

信史所載。天主教初到某地傳教。因教外人不明真相。往往引起種種誤會。以爲教會與辦的事業。傳教士的工作。不僅限於宗教。恐亦被外國利用作政治的活動。於民族的獨立。國權的完整。危害甚大。故國家禁止之。民衆摧殘之。迨至教化廣揚。明瞭真相之後。始知教會純爲福國利民。並無其他背景。一切誤會亦自然雲消霧散。溯自宗徒時代以迄於今。二千年來。到處莫不如是。近日內務總署禮俗局發來署長訓詞。並令分發各天主教堂一體知照。訓詞題爲「宗教信徒該怎樣應變」。訓詞中第五段「宗教自主問題」項下。有這節評語。「天主教基督教。因爲過去的政治背景。近代的經濟支援。中國人很少能有完全自主的組織。本人以

內務總署宗教行政的立場。希望一切宗教均拿自立自養自傳作方針。脫離民族政治經濟之種種特殊背景。以純宗教的精神。作純宗教的事業。跟中國社會中國民衆打成一片。混成一體。那麼宗教的偉大性。自然容易表現。任何時代變化。也不致發生影響。』這種論調的確與天主教歷代教宗關於傳教事業頒發的訓諭大致相合。不過將天主教與基督教相提並論。顯然是未曾注意。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根本差別。蓋基督教乃基於個人主義。關於信仰均由個人斷定。無統一的治權。無一致的協會。普世基督教派。不止千百。彼此不相聯屬。信徒亦無必歸某派之義務。天主教則反是。乃基於君主專制。普世共成一會。爲一超然的大團體。共隸屬於一個教宗。教會信友分爲兩級。即治人者神長。與治於人者信徒。孰是之故。基督教會或可從權達變。而天主教會。關

於統治教義教規各種事項。無變更之可能。此外關於天主教之體要。尙有數點。須加以深刻的檢討和認識。茲分述如左。

一。天主教的組織。

天主教是一個不分種族。不分區域。遍及普世的公教。傳教的目的。是奉行救世主耶穌的使命。向整個的人類講解對於造物主天主當信的道理。當守的規誡。使人類都能沾救贖的恩典。但若無人管理。無人訓誨。要普世的人衆都信一樣的真理。都守一樣的規律。是絕對辦不到的。所以救世主耶穌。依照有機體的組織。建立了教會。選立伯多祿爲教會的首領。作耶穌在世的代表。又派遣其他宗徒。負管理訓誨的責任。分行天下。宣傳救世的福音。迄今二千年來。教會的組織毫無變更。普世天主教會。仍認羅馬教宗爲教會的首領。各地主教奉教宗的委任。治理一方教務。司

鐸乃主教揀派。付以教會的職權。教宗對教會握有無上全權。普世的主教司鐸信友。凡關於信仰禮規統治各種問題。惟教宗之命是聽。現任羅瑪教宗比約第十二。是第二百六十七位繼承伯多祿之位者。

二。教宗的地位。

羅瑪教宗。不單是普世天主教超然大團體的首領。且又是獨立自主的君王。因他自有領土。不受任何國際權力的支配。教宗建國遠在一千二百餘年前。迨至西曆一八七零年。意國侵入羅瑪。佔據教宗領土之大半。教宗仍未失去獨立自主之權位。蓋當時意國政府聲明。承認尊重教宗國王之主權。後於一九二九年。意國政府復與宗座使臣一再商討。羅瑪問題始和平解決。劃瓦諦崗爲教廷的領土。在此問題未解決之前。五十年間。歷代教宗皆

自認爲俘虜。不出宮庭一步。教宗這種態度。固不在爭奪世界上的政治地位。實因教會的首都政府。不能隸屬於任何統治權下。而妨碍其指導普世教會之自由。且歷代教宗。無論其個人爲何國籍。被選之後。陞爲教宗。即爲瓦諦崗之國王。爲普世天主教之教皇。而於國際間。互派欽使。辦理傳教事務。

三。教宗的政策。

教宗代表救世主耶穌。負有救世的責任。故派遣傳教士。往普世傳教。惟以「責撒肋者歸責撒肋。天主者歸天主」^(註)的原則爲政策。訓誨普世信友。在超性方面。認識恭敬愛慕天主。救自己的靈魂。在本性方面。奉公守法。勉盡法定的義務。實現博愛的精神。對於各國政府。於其通牒中。一再聲明。「教會對於任何國之法律憲章。無不通融遷就。對於國家之合法首領。無不尊重。除傳教士

及信友之安全自由普通權利之外。教會一無所求。」且諄諄訓戒傳教士。「不得干涉政治。不得參加國家的政策。且決不容傳教士贊助外國的事務。推廣外國的利益。只該犧牲一切。專務基利斯督之事。傳揚耶穌之名。惟求光榮天主。救人靈魂而已。倘有一二傳教士。違背教會固定的政策。教會立即加以責斥。而以善法防止之。」（二九二六，二，二八·通牒）

（註）（此為政權教權並行不悖之大法）（瑪竇二十二，二十一。）

四。傳教的步驟。

普世各國得聞救世的福音。起初均由外籍傳教士傳入。就羅馬天主教而論。乃由加理肋亞人伯多祿。及達爾西人保祿傳入。其後歐美各國。教化大興。亦皆受自外籍傳教士。俟當地信友。信仰堅固。管理有人。即輔助之自立自傳。而傳教士另往他方開教。迄

至今日。教會依照時地情形。仍遵此種步驟。是以促令傳教士。依法栽培富有希望的青年。以備日後負擔傳教的責任。教宗比約第十一訓諭云。「諸事之先。余願爾等注意。選本地人入鐸曹關係如何重大。若不竭力注意此事。余即謂爾等傳教事業。不單大有缺點。而且必使爾等所在地。教會的創立與組織進行遲緩。」

「因本地司鐸與本地人民。論世籍天資情感與思想。均自相投合。則其能以信德漸摩本地人心。必然事半功倍。且較其他一切人士。稔知令人輸誠服教之法。加以在本地又可隨意進出。此乃外籍司鐸往往欲置足而不能者也。」

「爾等之修道生。既當各有極大人數。更要盡心陶成彼等鐸品適宜之聖德。使其具有拯救同胞靈魂之專誠。與宗徒傳教之精神。並能甘心爲其本國同胞犧牲性命。然而同時亦當使之對於俗學聖學。均有清晰合法

之知識。如此。不獨彼等能於本國縉紳先生前備受尊崇。而且亦可擢升之掌理本堂。一旦天主聖意來到。尙可管理新創立之教區順利無阻。」（一九二六，二，二八。通牒）

五。天主教在中國的現狀。

據一九四一年中國教務統計的數字。中國信友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八人。教區一百三十八個。其中有二十七個由中國主教管理。中國傳教士二千一百八十六位。外籍傳教士三千一百一十二位。輔助傳教事業的修士修女。中國修士七百五十七位。外籍修士六百零八位。中國修女四千二百三十七位。外籍修女二千三百七十二位。國籍共分三十餘國。以上傳教人員。共計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五人。欲向中國四萬八千萬同胞。傳報救世福音。而願妥善的相幫他們恭敬天主教已靈魂。爲數尙嫌太少。

天主教既然無國籍之分。乃爲人類普及的公教。可知傳教士絕不能參加任何政治行動。試觀世界任何國家。國內公教傳教士均不限於同一國籍。即便他們願一試政治行動。也不可能。何況又有公教嚴厲的禁令禁止呢。今就中國公教言之。事實益形顯著。現今在中國服務傳教者。有四十二個修會。其中成立已過三百年的有十二個。已過七百年有五個。已過一千五百年的有兩個。這四十二個修會。創立於非洲的一個。於比國的兩個。於加拿大的兩個。於法國的十四個。於德國的兩個。於荷蘭國的兩個。於愛爾蘭國的一個。於意大利的十一個。於波蘭國的一個。於西班牙的兩個。於瑞士國的兩個。於美國的兩個。上述各種傳教修會。並無一個只限於同一國籍的傳教士的。只拿在中國的來說。即有包括八十。乃至十二國籍傳教士的修會。這各國各會的傳

教士。只因愛天主的熱誠。離鄉背井。犧牲一切。遠赴傳教區中。救助人靈。所切望的。是中國聖教廣揚。一如昔日歐美各國。由外籍傳教士開始傳佈。逐漸由中國本地的主教司鐸自行管理。果能如此。纔算達到傳教的目的。

六。傳教的經費。

歐美各方天主教先進之國。教化大行。君臣庶士誠心信仰者甚多。由於良心之指導。往往以大批財產貢獻教會。而教會以法團名義置有若干教產。足以自立自養。傳教區域則不然。除少數教區畧有收入外。概由外籍傳教會供給。譬如某修會奉教宗命令派遣傳教士來此開教。則此等傳教士之費用。統由其本會代爲籌劃。然而天主教先進之國。善男信女。爲光榮天主救人靈魂。樂意捐助者大有人在。近年來。教宗爲推廣傳教事業。且爲促成傳

教區的自立自養。一再頒發通牒。積極提倡「傳信」及「伯多祿」二善會。勸勉普世信友。傳教區之信友亦不列外。踴躍加入。教宗訓諭云。「信友都該用大方的心情。幫助這傳教事業裡最著的傳信會。供給那些現有的傳教區。和將來增添的傳教區的急需。可敬諸神昆。爲基利斯督並爲救人靈魂。自成乞丐。爾等不得視爲羞恥。」伯多祿會。是一面祈禱。一面集款。爲使傳教區本地的被選青年。在修道院內得受相當的教育。而登受神品。以便來日他們本國的同胞更容易被化。皈依基利斯督。而於信德更加堅固。」（一九二六，二，二八，通牒）

七。積極傳教的緣因。

天主乃是整個人類的大父。愛護人類無所不至。且是賞善罰惡的主宰。故此人類都該以孝愛之心。事奉天主。遵守天主的誠命。

以得永賞而免永罰。無奈世人未得認識天主。不思救靈魂者尙多。故此教會中熱心人士。本愛天主愛人的誠命。甘心犧牲一切。傳教救人。譬如一大家族。兄弟衆多。事親盡孝。勤儉齊家者有之。嗜好多端。增父母憂者亦有之。處此環境中。爲子女而欲全孝悌之道者。必該規勸不務正的兄弟。以慰父母之心。傳教士即具此種心理。甘願犧牲一切。勸人認識天主。救己靈魂。其愛主愛人一切。真如保祿宗徒所言。「我若不傳福音。我就有禍了。」

〔格林多一書，九，十二〕

八。天主教是真宗教。

真宗教當具之優點有五。即爲天主所立。爲至一。爲至聖。爲至公。爲宗徒所傳。因人立之教。其道必不能美備無缺。純正不雜。其傳必不能流行萬國。普及全球。天下教門雖多。但具有此五優點者。

惟天主教而已。

天主教爲天主所立。當造物主造生人類之初。即付給人類敬畏眞主趨善避惡之良知。是爲性教。其後人多循慾泯滅天良。背離眞主。天主復令梅瑟將敬主之道理規誡。載之於書。是爲書教。迨至天主預定之時期至。乃親遣聖子耶穌。降生成人。受苦受難。救贖人類。建立七件聖事。付人聖寵。更付宗徒等訓誨萬民之神權。使之分行天下。傳授聖教。是爲寵教。即今之天主教。

天主教爲至一。試觀天主教的體制教化道理規誡純一不雜。所崇奉者惟一天主。所服從者惟一教皇。所信仰者劃一的信經。所遵行者同一的規誡。講一致的道理。行一致的聖事。古今中外到處相同。故稱爲至一。

天主教爲至聖。因立教者乃全善至聖的天主。教中的體制教化

道理規誡。亦皆盡善盡美。且歷代培養的偉人聖賢甚多。篤信聖道。殺身成仁者有之。做屣富貴捨己救人者亦有之。總之天主教信友雖未必皆爲聖人。然必須勉力成聖。方可稱爲忠實的信友。至論教中所辦各種聖善事業。盡人皆知。無需備述。觀其成績的聖善。則知其爲至聖的教會。

天主教爲至公。即普及之謂。因天主願意衆人皆得救。耶穌爲救衆人而死。故天主教不分種族。不分國籍。凡是圓顛方趾的人。莫不招之進教。實因人的靈魂。不分顏色。不分智愚。皆爲天主之子女。皆有孝愛天主嚴重的義務。實際上天主教已傳遍普世。非一國一族的私教可比。故稱至公。

天主教爲宗徒所傳。救世主耶穌建立教會時。選伯多祿爲教會首領。派遣衆門徒分行天下傳教。可知耶穌的道統已傳之於宗

徒。故惟宗徒所傳者。方爲耶穌所立的真教。天主教教宗。係接伯多祿之位者。各方管理教會的主教。乃承衆門徒之神權。二千年來從未間斷。故稱天主教爲宗徒所傳。

結論

統觀以上各節。可知天主教乃天主所立真教。在普世爲一超然的大團體。不分種族國籍。不分貧富智愚。普世信友共成一會。猶如一身。以教宗爲首領。視信友爲兄弟。遵救世主耶穌的遺訓。上愛天主。下愛衆人。以「責撒肋者歸責撒肋。天主者歸天主」爲原則。以求現世人類的和平。希望身後天堂的永福。宗教自主問題。須注意之點如下。教宗派遣傳教士往某地傳教。前已言及。恒以促成某地新興之教會。早日實現自立自養自傳爲宗旨。惟所謂自立者。乃派本地人管理本地之教務。所謂自養者。乃以本地之

收入供給本地教會之經費。所謂自傳者。乃以本地之教士勸化本地之居民。然而此三者却非絕對的。實因天主教乃普世的公教。原無種族國籍的區別。普世信友。本愛主愛人之誠命。原有互相幫助彼此提携的義務。以己之有餘補人之不足。乃人類博愛的精神。試觀家族。社會國際間。亦未嘗不以人才經濟相互惠。況天主教。如上述。乃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所傳之真宗教。而欲某地教會完全自主。勢所不能也。的確普世無一處。與教宗脫離關係。而完全自立的天主教。且委任各地教會之主教。乃教宗之權力。其為本籍人或為外籍人。亦由教宗規定。信徒不得過問。至於簡派主教之前。教宗或有時容納當地政府之要求。及聽取宗座欽使代表等之意見。此乃宗座欽使或代表與當地政府應商討之事。信徒等不能參加意見。惟準備歡迎而已。

「若夫某國政府在某地方。願負保衛聖教之責。聖教決未恃此保護。損及地方人民。不過妥置自身及其信眾於安全。以免人之摧殘而已。蓋一國之民。勿論僑居何處。其國家皆有保護其生命權利及財產之天然名分。此理之當然。不容或疑者。傳教士窘迫之際。乃得享受此保護。故宗座所以未行辭謝此種保護者。祇以免除惡人對於傳教事業之謀害。侵凌而已。至於外國政府保護僑民。在某種機會下。或有其他政策。聖教會決不加以贊成也。」

（二九二六，六，十五，通牒）

24
104304

31